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114年 8 月 1日至 115年 1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(E)	處分利得(損失)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(A)	累計折舊(B)	淨額(C=A-B)			
1	無						
2	(以下空白)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00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
3. 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

4. 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